

北京理工大学对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请示报告的具体要求

申请举办国际会议请示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我校作为会议的主办者或承办者。如果我校作为承办者，说明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名称。

二、所举办国际会议属于一般性国际会议还是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

三、举办或承办国际会议的必要性，会议议题和主要内容；序列性国际会议说明会议起源、历史背景、上届会议举办情况以及下届会议拟举办地点、举办方。

四、本届会议举办时间、会期、地点（城市），与会人员范围、总数及外宾人数、与会外宾国别，对出席会议外国政府正部级以上以及前国家政要、有突出成就的著名学者、科学家进行简要说明。

五、是否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出席会议（如邀请，需注明另行报批）。是否拟邀请校领导出席开幕式等活动，具体说明邀请参加的活动内容、时间、地点。

六、相关涉台和其他敏感问题及对策，有关国际组织情况等，并附上有关背景材料。

七、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包括会务费收入、预计开支等各项内容。

国际交流合作处

2006年11月10日